

# 最新万物简史读后感(模板10篇)

青春是梦想和希望的季节，是实现自我成长的重要时刻。如何在青春的年华中适时放松和调整自己的身心健康？青春是追求梦想的时刻，让我们坚持梦想，永不放弃。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一

最初从同事那看见这本书，我一点兴趣都提不起来，因为根据认识，某某简史，总是一堆的乱七八糟词汇加深奥难解或者是屁话一堆。既然他推荐说不错，我就拿回来看看。

吃过晚饭，翻开书目，哟，内容还很广泛，从宏观到微观都有涉及。翻翻几页就想到头睡觉。搁置一段时间想起来就翻翻，后来到渐渐进入作者的世界，发觉自己进入了一个全新，从未接触过的新奇思想世界里。

《万物简史》从宏观到微观，大到宇宙，小到微生物，从现有的考古，考察资料中客观的阐述世界的起源，推测尽可能的情况。尽管还不慎完善。从宇宙初起细胞的生长，经过各种恶劣的环境繁殖、毁灭、变迁，变异到现在我们所看见的万花世界。有资料也惊人的提出一个观点，我们人是微生物的寄生体，为什么我们人会存在？那是因为这些微生物允许我们存在，所以才存在。这真的颠覆了我以前一直以来认为是人主宰世界的观念，具有很大的冲击力。从头到脚看下来，我认识人的渺小，世界的浩大，微生物的精细，万物的如此巧合存在。

在简史里推测的各个例子中，人们孜孜不倦的探索事实的真相。他们在探索世界真相，而我也在同时观察这些推动历史进程，或者说是还原古代真实世界原貌的人们的共同点。可以有两点是很明显的：

(1) 这些人家境都不错，有些甚至是伯爵。当然，要做考古，探寻类的工作必须不为金钱所累。大的大千世界，那些伟人们，家境都还不错，这样才能安心的去追求自己向往的学科。所以想要成事，先要有资本。

(2) 大多有些怪癖，小的，大的不一而足。现在大家说的天才大都异于常人，所以我们生活中那些不一样的人才更有可能推动世界的发展，因为固执，因为专一，没时间去考虑世俗纷扰，自然的单纯的有些要命。却也有更多的精力去专注一件事情，并做出成就。而我们大多数的人，都是普通一族。

在书中有这样一个比喻，如果从宇宙开始到现在算一天24小时的话，我们现在了解的，所谓的最长历史也不过十几分钟的时间。可知我们存在是如此的幸运而又渺小。而对于未来，或许过个几十亿年，我们人类不幸的没能通过设置的重重障碍，消失了。另一种生物取代我们继续生存下去。延续下去。那，想想现在生活中的纷扰，又有何可计较的？不过是沧海一粟，何不尽情而活呢？“人生得意须尽欢”，想得开，看的远，摒弃杂念，生活会如初开的花朵一般绚丽，鲜艳夺目。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二

这些天在看一本书——《万物简史》，拿起来厚厚的书，今天看完，他从科学发展史的角度对“我们从那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到那里去？”

这一千古命题做了精确的阐释。让我了解自己的存在是多么的万幸，准确的说是无数个万幸成就了今天存在的我们。我们坐在电脑旁，敲打键盘表达独特的自己的时候，我们应该感谢我们的祖先，他们一步步的小心翼翼又谨慎的进化成就了现在相对高尚的我们。

否则也许现在的我们是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又可直立又可潜水的两栖动物呢！也感谢地球为我们提供了危险又赖以存

在和生存的空间！

在探索科学的道路上，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地质学家、化学家等等，为了了解和探索我们存在的这个世界，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曾经在课本上看到的那么简短的一句话，一个看似简单的公式。

在百年前，是经过了那么漫长而艰苦的实验、讨论、证实才找到相对的真理！甚至是牺牲了生命换来的。同时对于科学家们遗憾的是自己的科学结论往往都是在老年或过世之后才被肯定。

万物写史，为宇宙立传。让我在惊讶了解了万物的存在和发展，同时也让我感觉存在的不易、幸运与责任！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三

《万物简史》是一本引人入胜的书，作者比尔·布莱森把19-21世纪的科学发展进程记录了下来，让人们明白科学家以前的猜想和创造，更加深入的把大自然的几番不同的模样描述了一遍。全书分为六部分：寥廓的宇宙、地球的大小、一个新时代的黎明、处境危险的行星、生命本身、通向我们的路。

正像《出版商周刊》说，阅读布莱森的作品，就像是在聆听一个个妙趣横生的故事。他的故事像磁铁一样吸引着我，让我了解了爱因斯坦、牛顿、弗里茨·兹威基等科学家。知道原子铅细菌的组成形成部分。可以说是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

这本书的`有些内容让我非常地震惊，原来自己有那么多知识不知道。宇宙一开始只有人的手掌大小，后来，经过不断爆炸而引发了巨大的膨胀而变成了原来的几千万亿倍。科学家提出，宇宙也应该有好几个，我们所住的只是其中一个，世界应该更大；以前大家一致认为铅不据有毒性，生理学家找了

几个志愿者来做人体试验，几个月后来医院复查，身体并没有发现异常，那时他们根本不知道，铅在人的血液和骨头里！一旦把许多铅都吸到体内去了，就很难将毒取出来。每天，我坐在床上看报纸，报纸里的铅到了床上，夜晚还要睡觉，铅不是到人身上了？所以以后再也不能在床上看报纸，人去世后，人体内有一部分的原子会跑出来到另外人的体内，有可能你身上还有牛顿的原子呢！

其实，我喜欢《万物简史》的理由很简单，它的奥秘和知识包罗万象，就像饮不完的水，让我不顾一切地去饮用它，使人回味无穷。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四

嘿，想知道我们生活的地球的重量吗？想知道地球的年龄吗？其实，我以前也不知道，但是，自从我看了《万物简史》这本书以后，我就通通都知道了。

《万物简史》告诉我们：1774年，内维尔·马斯基林决定利用艾萨克·牛顿关于以引力来测定地球质量，而且更多地利用三角测量法，这需要爬很多的山，马斯基林和数学家查尔斯·赫顿一起爬上了苏格兰的斯希哈林山。赫顿在作计算的同时发明了高线，他宣布，地球的重量是将近5000万吨。1793年约翰·米歇尔留下一种仪器的图样，这台仪器将精确地测定地球的质量。1797年，亨利·卡文迪许用米歇尔的仪器得出地球的质量为60万亿亿吨，他的结果跟目前最准确的估计数仅相差1%左右，真是了不起！

这本书还告诉我们地球的年龄。其实，地球是在不断隆起的，赫顿还推测，是地球内部的地热创造了新的岩石和新的陆地，顶起了山脉。赫顿的现论中特别指出，形成地球的过程需要很长时间。还要再过100年左右的时间，科学界才能着手解决地球年龄的问题，赫顿很有才能，率领大家开创一门新科学——地质学。

大家看到了吧，这本书告诉了我们多少知识，不仅我有讲的这些，还有生命、宇宙、行星等等，有句名言说得好啊，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啊，它就是一个不会说话的“万能博士”，还有什么“万能博士”不能解决的呢？！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五

科学家们的奇闻异事：达尔文居然为蚯蚓弹起了钢琴；牛顿将一根大针眼缝针插进眼窝，为的只是看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富兰克林不顾生命危险在大雷雨里放风筝；卡文迪许在自己身上做电击强度实验，竟然到了失去知觉的地步；卡尔·威尔海姆·舍勒习惯亲自“品尝”一下发现的化学元素，最后死于“汞中毒”；爱因斯坦在还是一个专利局三级审查员时，发表了几篇足以改变历史的论文，但是却没有一个物理学家去重视他，原因是因为他们不重视专利局职员发表的东西。于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就遭到后来在申请大学讲师、中学教员时的拒绝！

神奇的原子：原子非常非常非常的小，它是没有生命的，但它又是组成世间万物的物质。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时空中，所有的东西都是死的。

太有趣了！太奇妙了！你还想知道更多的吗？那就去看这本书吧！记住——《万物简史》。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六

《万物简史》的作者是一个很有名的美国作家——肯·威尔伯，从整体上看，本书内容精炼而紧凑，分三大篇章，第一编《演化中的大精神》，第二编《演化中的大精神所达到的境界》，第三编《平地》。题为“万物简史”十分宏大，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它恰恰陈述了它所陈诺的内容，它有着宽广的历史跨度，从创世大爆炸直到枯竭的后现代的今天。沿着这条路，肯·威尔伯采用一种简单的、让人容易接受的对话

体娓娓道来，试图弄清楚人类在物质、感情、智力、道德、灵性上经常被困扰的一些矛盾的形式。

乍看一下，好像是在贬低人类一样(至少我有过这种感觉，但我不介意)，但是这段话确实形象地描述了生物的进化史，或者说是组成细胞的原子的一生。就像书里说的，也许我身上的某一粒原子，在它那绵长的生命中，曾经是秦始皇龙袍的组成部分也说不定。我已经看完了这本书，但我发誓在我看过的章节中，我还记得最多的东西是出自第三部。这并不是说别的章节不好，而是说明了人的记忆力有限。我想，第三部带给我很多不一样的东西。比如说，如果你想在一滴水中用肉眼看清一只草履虫，那么你需要把这滴水的直径放大到12米，如果你想看到同一滴水里的一个原子，那你则需要把水滴的直径放大到24公里宽。比如说，一个原子的寿命有十的三十五次幂年，或者还要多，所以你的一部分极有可能比地球还要古老。又比如说，一个原子中真正有很大的密度的是它那小的可怜的原子核，而如果没有原子核外面的电荷的话，你可以从墙上穿过去，所以与其说你是坐在板凳上，不如说你是因为电荷之间的排斥而与板凳保持很小的距离浮在板凳上。也许你看不懂，那么你可以去看看《万物简史》。还比如说，人的指甲一生大约只长两米，当然这不是主要内容。再比如说，不管空调还是冰箱还是什么其他的一些常用物品都在向空中散出一种叫含氯氟烃的物质，这种东西增加温室效应的本事，要比二氧化碳强上10000倍左右。其实这些都不是感受，看了这本书后真正让我感受到的，总的来说可以总结成几点：

1. 作者的知识真渊博。
2. 世界真奇妙。
3. 人类为了追求永远也追求不完真理做出了极大的付出，这种精神难能可贵。

4. 穿插在文章大的支架中的，人类的无知、傲慢、狂妄、自私、贪婪，以及人类的善良、认真…让我想到了许多。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七

《万物简史》，英国比尔·布莱森的一部科普书。这的确是一本值得多读几遍的书——第一遍，我只读懂了三分之一，缘于自己的知识面不够和对于英式幽默的思维方式不理解。好在还有时间多读几遍，等儿子到五年级时，再详细给他讲解。

有许多问题，在书中得到了答案。宇宙是怎么产生的？冥王星为什么被开除出行星俱乐部？旅行者一号走到哪里，要去向哪里？月球为什么不会被地球吸引过来？地球上的陨石坑什么样？等等。边读书，边查资料，边给儿子讲解。这本书也是给我上了一堂深刻的科学课。

感触最深的是关于旅行者一号的故事：旅行者1号(voyager 1)是由美国宇航局(nasa)研制的一艘无人外太阳系空间探测器，重815千克，于1977年9月5日发射，截止到20某某年7月仍然正常运作。它曾到访过木星及土星，是提供其卫星高解像清晰照片的第一艘航天器；现时，它是离地球最远的人造飞行器；目前处于太阳影响范围与星际介质之间。20某某年9月12日□nasa确认，”旅行者1号“探测器已经离开太阳系，一系列相关资料证明了旅行者号已经脱离了包裹着太阳系的由炽热而活跃的粒子组成的太阳圈顶层，进入了寒冷黑暗的恒星际空间，它将成为第一个离开太阳系的人造物体，且将需要4万年的时间才能抵达下一个行星系。这是人类科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在过去36年的时间里飞行了180亿千米的距离，使”旅行者1号“成为飞越距离最远的人类探测器。

韩寒在他的电影《后会无期》中有句台词：你们的偶像是明星，而我的偶像是一颗卫星。《万物简史》，也可以称得上科普读物的卫星，指引我们观察世界，了解世界。比尔·布

莱森带给我们最大的收获不仅仅是知识，而是探索世界的好奇心。所以观世界，后有世界观。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八

科学家们的奇闻异事：达尔文居然为蚯蚓弹起了钢琴；牛顿将一根大针眼缝针插进眼窝，为的只是看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富兰克林不顾生命危险在大雷雨里放风筝；卡文迪许在自己身上做电击强度实验，竟然到了失去知觉的地步；卡尔·威尔海姆·舍勒习惯亲自“品尝”一下发现的化学元素，最后死于“汞中毒”；爱因斯坦在还是一个专利局三级审查员时，发表了几篇足以改变历史的论文，但是却没有一个物理学家去重视他，原因是因为他们不重视专利局职员发表的东西。于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就遭到后来在申请大学讲师、中学教员时的拒绝！

神奇的原子：原子非常非常非常的小，它是没有生命的，但它又是组成世间万物的物质（包括人、动物、植物、石头、土、化学元素……）。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时空中，所有的东西都是死的。

太有趣了！太奇妙了！你还想知道更多的吗《那就去看这本书吧！记住——《万物简史》。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九

这些天在看一本书——《万物简史》，万物简史读后感。拿起来厚厚的书，今天看完，他从科学发展史的角度对“我们从那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到那里去？”这一千古命题做了精确的阐释。让我了解自己的存在是多么的万幸，准确的说是无数个万幸成就了今天存在的我们。我们坐在电脑旁，敲打键盘表达独特的自我的时候，我们应该感谢我们的祖先，他们



一步步的小心翼翼又谨慎的进化成就了现在相对高尚的我们。否则也许现在的我们是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又可直立又可潜水的两栖动物呢！也感谢地球为我们提供了危险又赖以存在和生存的空间！

在探索科学的道路上，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地质学家、化学家等等，为了了解和探索我们存在的这个世界，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曾经在课本上看到的那么简短的一句话，一个看似简单的公式。在百年前，是经过那么漫长而艰苦的实验、讨论、证实才找到相对的真理！甚至是牺牲了生命换来的。同时对于科学家们遗憾的是自己的科学结论往往都是在老年或过世之后才被肯定。

万物写史，为宇宙立传。让我在惊讶了解了万物的存在和发展，同时也让我感觉存在的不易、幸运与责任！

在最近，我新读了一本书，书名叫《万物简史》。说实话，我从来没有读过这么科学，这么生动，这么令人叹为观止，能让人真正学到知识的好书。

这本书以世界万物为主题，从大到无边无际的宇宙，到小地肉眼根本看不见，但是却起着重要作用的质子；从我们依赖的地球，到地球上的化学元素；从一些伟大的发明和人物，到威力巨大的自然灾害；从令人惊叹的生命进化史，最后又到了被我们人类统治的糟糕的地球。所有的数据都详细而精确，汇聚了所有科学中的真理，语言生动有趣而优美，几乎到处都运用到了一些修辞手法，不禁引人入胜。

我特别喜欢读一些有关生物的书，《万物简史》正好是我的最爱。不过，与其它书不同的是，我还特别感谢这本书，是它让我知道了，科学是如此引人入胜，让我不知不觉遨游了知识的海洋，探索宇宙与世界的奥秘，思索人类的未来·····谢谢它让我知道了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科学结论及数据，如在二叠纪的生物大灭绝令95%的生物退出了生



读完厚厚的一本《万物简史》，我还意犹未尽，沉浸在作者比尔·布莱森笔下一个个风趣幽默的科学故事中，他的笔法不仅清晰明了而且亲切，风趣。他写的一个个原本深奥难懂的科学知识、概念，在我看来，就像是爷爷和我唠家常一样。

这本书引言的第一段话就把我牢牢的吸引住了。“欢迎，欢迎。恭喜，恭喜。我很高兴，你居然成功了。我知道，来到这个世界很不容易。事实上，我认为比你知道的还要难一些。”第一章节写的是宇宙中分子、质子、原子的大小概念。这些概念在我原来都看过的科普书中我连翻都不想翻，只有一串串枯燥的数字，而在这本书中，一切的数字都与生活中最常见的物品做了对比。举个例子吧，质子小到什么程度？书中这样描述：像字母“i”上的点这样大小的一滴墨水，就可以拥有约莫5000亿个质子，说的更确切一点，要比组成1.5万年的秒数还多。怎么样，有感觉了吧。

我觉得印象最深的是第十六章，题目是生命本身，我之所以喜欢这一章，是因为我被这章所讲的一切内容震撼了，我们的地球上出现了生命，可谓具备了天时地利人和，作者将其归纳成最主要的四大条件：1. 优越的位置，2. 合适的行星，3. 我们是个双星行星，4. 合适的时间。这四条缺一不可，在这四条中，一个好的位置是最重要的，也是要求最高的，我们的地球离太阳刚刚好，不远也不近，再远一点或在近一点，温度就会变得极端，我们就不可能出现了。

现在想想，我们可以生活在这暖融融、蓝盈盈、水灵灵的地球家园中，享受着春天和煦的微风，夏日清凉的海水，秋天累累的硕果，冬天皑皑的白雪，这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我觉得这第十六章就像是一个半命题的作文题目，要让我填的话，我会写，生命本身就是一个奇迹！

读完这章，不仅使我的知识得到了一个质的飞跃，还使我认识到了生命的一个更深层的意义。

当然，这本厚厚，沉沉的书，绝不只有这么一点，吸引我的的还有那些科学家千奇百怪的故事：达尔文居然为蚯蚓弹起了钢琴；牛顿将一根大针眼缝针插进了眼窝，为的只是看看会有什么事发生；富兰克林不顾生命危险在大雷雨中放风筝……还有那些伟大而奇妙的科学发现。

我觉得我们对这世界的万物了解的还只是皮毛，还有太多太多的东西等待着我们去发掘，去探索。

进入校长室，我的眼球被这本书吸引去了，我在想，难道这本书是记载每个事物的发生、发展和死亡过程吗？我好奇，决定暑假期间抽空把这本书看好。

《万物简史》的作者是一个很有名的美国作家——肯·威尔伯，从整体上看，本书内容精炼而紧凑，分三大篇章，第一编《演化中的大精神》，第二编《演化中的大精神所达到的境界》，第三编《平地》。题为“万物简史”十分宏大，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它恰恰陈述了它所陈诺的内容，它有着宽广的历史跨度，从创世大爆炸直到枯竭的后现代的今天。沿着这条路，肯·威尔伯采用一种简单的、让人容易接受的对话体娓娓道来，试图弄清楚人类在物质、感情、智力、道德、灵性上经常被困扰的一些矛盾的形式。

乍看一下，好像是在贬低人类一样（至少我有过这种感觉，但我不介意），但是这段话确实形象地描述了生物的进化史，或者说是组成细胞的原子的一生。就像书里说的，也许我身上的某一粒原子，在它那绵长的生命中，曾经是秦始皇龙袍的组成部分也说不定。我已经看完了这本书，但我发誓在我看过的章节中，我还记得最多的东西是出自第三部。这并不是说别的章节不好，而是说明了人的记忆力有限。我想，第三部带给我很多不一样的东西。比如说，如果你想在一滴水中用肉眼看清一只草履虫，那么你需要把这滴水的直径放大到12米，如果你想看到同一滴水里的一个原子，那你则需要把水滴的直径放大到24公里宽。比如说，一个原子的寿命有

十的三十五次幂年，或者还要多，所以你的一部分极有可能比地球还要古老。

## 万物简史读后感篇十

这个暑假，我看了一本书，名叫《万物简史》。

这是一部有关现代科学发展史的既通俗易懂又引人入胜的书，作者用清晰明了、幽默风趣的笔法，将宇宙大爆炸到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所发生的繁多妙趣横生的故事一一收入笔下。书中回溯了科学史上那些伟大与奇妙的时刻，引用了近年来发现的最新科学史料，几乎每一个被作者描述的事件都奇特而且惊人。而这本书的作者是被称为“目前活在世上的最有趣的旅游文学作家”——比尔·布莱森。

《万物简史》中所讲述的一切——宇宙的诞生、地球的历史、人类的发明发现(以及对这个星球造成的种种破坏)……都深深地吸引着我。我现在才发现，我们所居住的这个蓝色的星球竟有如此多奥妙!……而人类掌管地球后，整个生物史上，自然灭绝的比例一直是平均每4年消失一个物种，这还是过去发生的事情;现在，人类造成的灭绝比例可能高达那个数字的12倍。

在书的最后，布莱森说，“我们知道的是，我们只有一颗可以居住的星球，我们是这颗星球上唯一可以决定它的未来的物种。”现在，我想把这句话送给大家，希望大家保护好我们的地球，这不仅是一句口号，更应该付诸实际的行动!